

证券代码：300259

证券简称：新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,553.53万元，母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0,796.58万元。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54,058.16万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17,685.14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推动一年多次分红等政策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，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，拟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,169,801,516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33,123,175股后的股份总数1,136,678,34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,733,566.82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

展前景等因素而提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五、备案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